

## 六、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伽师县 2024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补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磷酸二氢钾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北千顶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日兴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0日

